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2〕5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23 号）及省级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县（区）、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见附件 1），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

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省本级和补助市县支出分别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区)、单位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控系统。

四、各县（区）、单位要按照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18〕73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

- 附件：1. 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 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3日印发

共印35份

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 (区)	优抚对象补助 资金		老党员 生活补 助	合计	备注
		中央	省级	中央	(万 元)	
1	高新区	1104	167		1271	
2	渭滨区	1707	92		1799	
3	金台区	1860	131		1991	
4	陈仓区	2120	331		2451	
5	凤翔县	3190	495		3685	
6	岐山县	3075	526		3601	
7	眉 县	1744	293		2037	
8	千阳县	499	82		581	
9	麟游县	235	31		266	
10	凤 县	341	45		386	
12	扶风县	2385	383		2768	
13	陇 县	880	112		992	
14	太白县	249	38		287	
1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5			125	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集中供养人员
16	市委组织部			1	1	
17	小 计	19514	2726	1	22241	

附件2

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41	年度总金额	22241
	其中：财政拨款	22241	其中：财政拨款	222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和老党员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老党员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2904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详见《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宝退役军人发〔2021〕52号、5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